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1467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

被告 高雪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708元，及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5年7月10日起向訴外人和信電信、遠傳電信申請門號0000000000行動電話服務，嗣被告並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迄今尚積欠電信費及應付補償款合計新臺幣（下同）24,708元，又訴外人遠傳電信公司已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並將受讓債權乙事通知被告，爰依行動電話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僅於支付命令異議狀上陳述：無辦理此門號等語資為抗辯。
-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

01 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
02 益之裁判（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上開門號
04 服務申請書及電信費帳單影本、債權讓與通知書寄發之掛號
05 郵件收執等件為證，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6 (三)被告雖以前開情詞為辯，然其未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且
07 依原告所提之電信紀錄表記載「客兒子羅文洲來電線上刷卡
08 成功解限；用戶兒子羅文洲」等字眼(見本院卷第19頁)，而
09 本院職權查詢被告之親等關聯可知，其確有一兒子羅承銳
10 (舊名為羅文洲)，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資料及個人戶籍資料
11 在卷可參(見個資卷)，顯見上開門號確為被告所申辦，僅門
12 號為由被告之兒子使用而已，由此益徵系爭門號確為被告本
13 人所申辦無誤，故被告上開抗辯，即無可採。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行動電話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15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7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9 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2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2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黃敏翠

29 附錄：

3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1 理由，不得為之。

0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7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8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9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0 駁回之。